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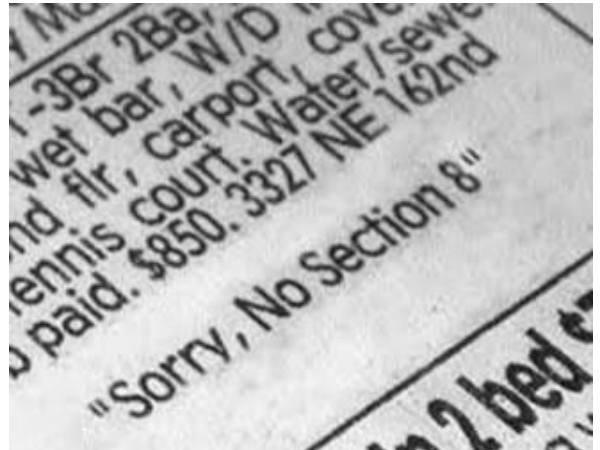
## 住房选择券（第 8 节） 不要置之不理 - 善用举报！

芝加哥公平住房条例禁止歧视使用住房选择券（即第 8 节）作为收入来源协助支付住房成本的个人。

例如以下行为即违反此条例：

- 由于符合条件的个人使用住房选择券协助支付租房成本，因而拒绝向其出租房屋。
- 拒绝配合住房选择券计划的行政要求，例如完成文书工作、同意不动产检查等。
- 张贴标识、电子或报纸广告或其他房屋租赁广告，标明“不得使用第 8 节住房券”、“不允许使用第 8 节住房券”或类似用语。

如果您认为自己因使用住房选择券（第 8 节）而遭遇了住房歧视，不要置之不理，  
请向 CCHR 举报。



请致电 (312) 744-5879 联系我们  
电子邮件: [cchr@cityofchicago.org](mailto:cchr@cityofchicago.org)

网站: [Chicago.gov/cchr](http://Chicago.gov/cchr)  
 @ChicagoCHR  
 @ChiCCHR



Lori E. Lightfoot  
芝加哥市长